

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內政部為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，應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取規費，爰擬具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收費項目及數額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溢繳或誤繳費用之處理方式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草案
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查詢申請案件國家公園計畫範圍（含特別景觀區、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、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）者，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，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；超過十筆者，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，不足十筆者，以十筆計算。	一、明定查詢是否位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（含特別景觀區、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、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），應繳納規費之數額。 二、已透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收費，不重複收取本條所定費用。
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依本標準繳納規費後，不得申請退費之情形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